### 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地下室总配电房柜上安装不锈钢雨棚、水槽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地下室总配电房柜上安装不锈钢雨棚、水槽，通过 方式采购选定乙方作为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此工程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地下室总配电房柜上安装不锈钢雨棚、水槽工程。

1.2 施工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1.3 施工内容：制作安装304不锈钢雨棚、水槽等，其中雨棚骨架用304不锈钢方管38×38×1.2mm厚焊接上封304不锈钢板1.2mm厚，水槽用304不锈钢板1.2mm厚制作焊接不漏水，用排水管接入地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示意图。

1.4安装要求：因本工程在配电房内不能电焊制作，要求乙方先加工好后雨蓬、水槽后，再在配电房内安装。为安装安全，乙方进入配电房全程安装过程中，需要在甲方电工专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实施。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共计 个日历天。

2.2 乙方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次维修改造任务并确保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验收**

4.1 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隐蔽工程等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和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未经甲方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完工验收：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服务**

5.1 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本工程项目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保修。

5.3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 1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5.4 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6.1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查核合格获得相应资质，熟知操作安全规程，具备规范操作能力，进入配电房时应听从甲方监督人员指挥，不得擅自操作。

6.2 乙方确保项目进场前已为本工程购买相应保险，已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 **承包价格**

7.1签约合同价格为： 元。

7.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结算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将在该次工程质保修期均届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帐号为 。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在甲方管理人员监管之下高标准、高质量进行施工。

9.2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农矛盾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9.3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造成不良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9.5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施工机具等承担保管责任。

9.6 双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9.6.1 甲方: ，联系电话 。

9.6.2 乙方: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0.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0.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 ，联系电话： 。

10.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10.3 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4 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2.1 乙方完成的维修改造任务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拒不返工。

11.2.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天以上（包括本数）。

11.3 除本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因施工不当需返工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2.3 如乙方未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工程量清单、示意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